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1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OWX0ZDEX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06068號處分書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8月16日公競字第1061460827號函副本辦理。

二、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燁公司)及津發廣告有限公司（下稱津發公司）銷售新北市板橋區「園ROOM 4米35」建案，於廣告DM及2F潢配置圖以住家格局輔以客廳、臥室、廁所等裝潢傢俱介紹可做住家使用，整體以觀足使消費者認知於購屋後，室內可供一般住宅使用；另以現場實品屋介紹案關建案樓層高度為4米35可施作夾層做臥室使用，經查詢案關建案使用執照，地上2層至4層為G1證券交易所、商場，與案關廣告宣稱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6年8月16日第1345次委員會議通過，處宏燁公司140萬元、津發公

地價科　　收文:106/08/23
1060184723　　無附件

司新臺幣70萬元罰鍰。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案涉建築管理相關事宜，請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88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23 10:28:09

裝

訂

線

34